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之签署页）

黄昌乐

曹 铭

欧阳小平

2017 年 12 月 27 日